

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10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麦田”）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由康顺变更为吴波，而西藏麦田及其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江域耀”）、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声称对此不知情，并认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资管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宏武桥”）涉嫌私刻西藏麦田公章，捏造西藏麦田股东会决议文件，擅自变更西藏麦田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、执行董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向西藏麦田、李雪峰、湖北资管及新宏武桥核实上述事项是否违反该等相关主体签订的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》及《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等协议的约定，相关事项是否导致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了重大影响，并请你公司聘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将相关材料于 10 月 22 日前报送至我部，同时，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最后，我部提醒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

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7日